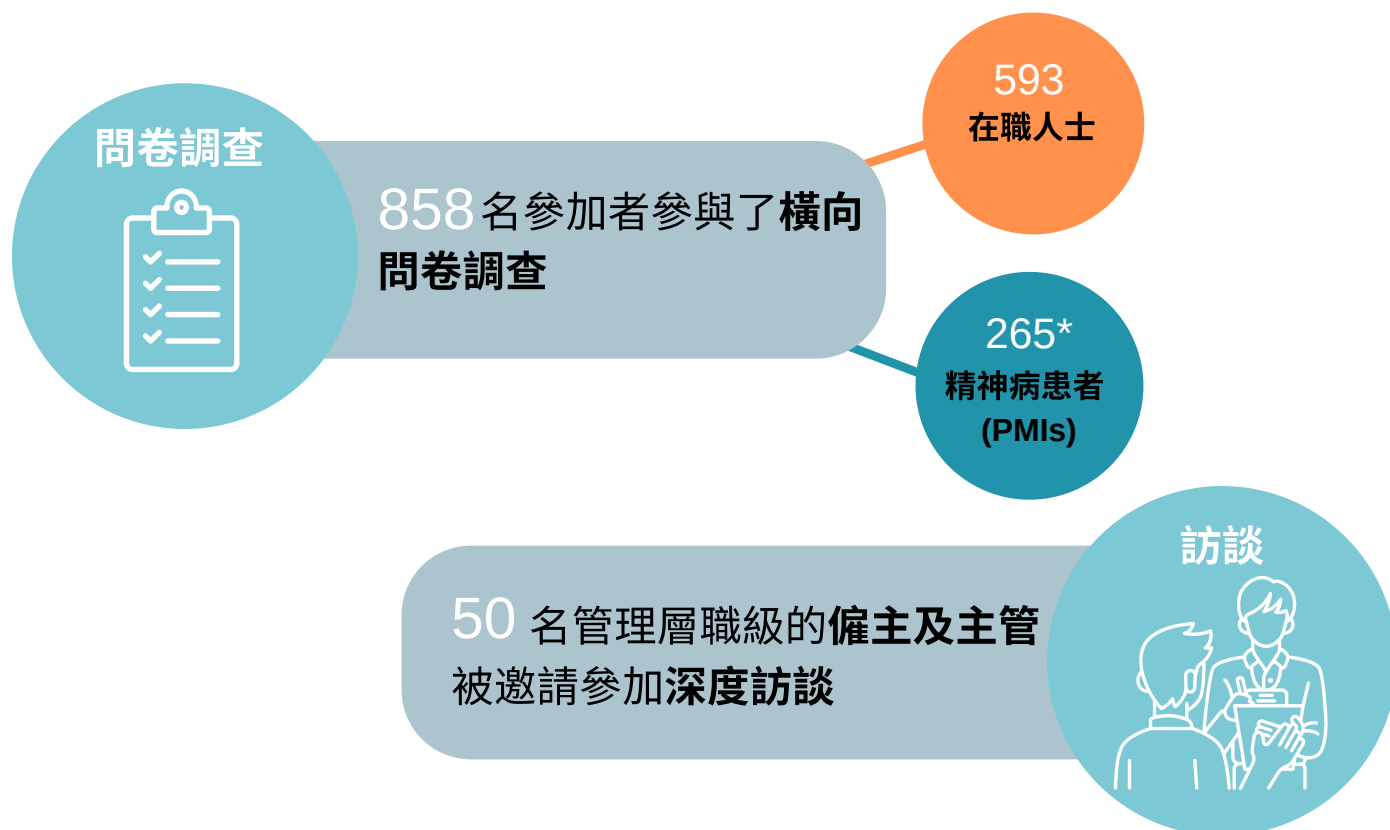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對職場精神病人的標籤及歧視態度之研究 (2023年3月)

研究設計



* 49.4% = 精神分裂症; 23.0% = 抑鬱症; 11.7% = 躁狂抑鬱症; 9.7% = 焦慮症; 6.2% = 其他

在職人士對殘疾歧視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認識

96.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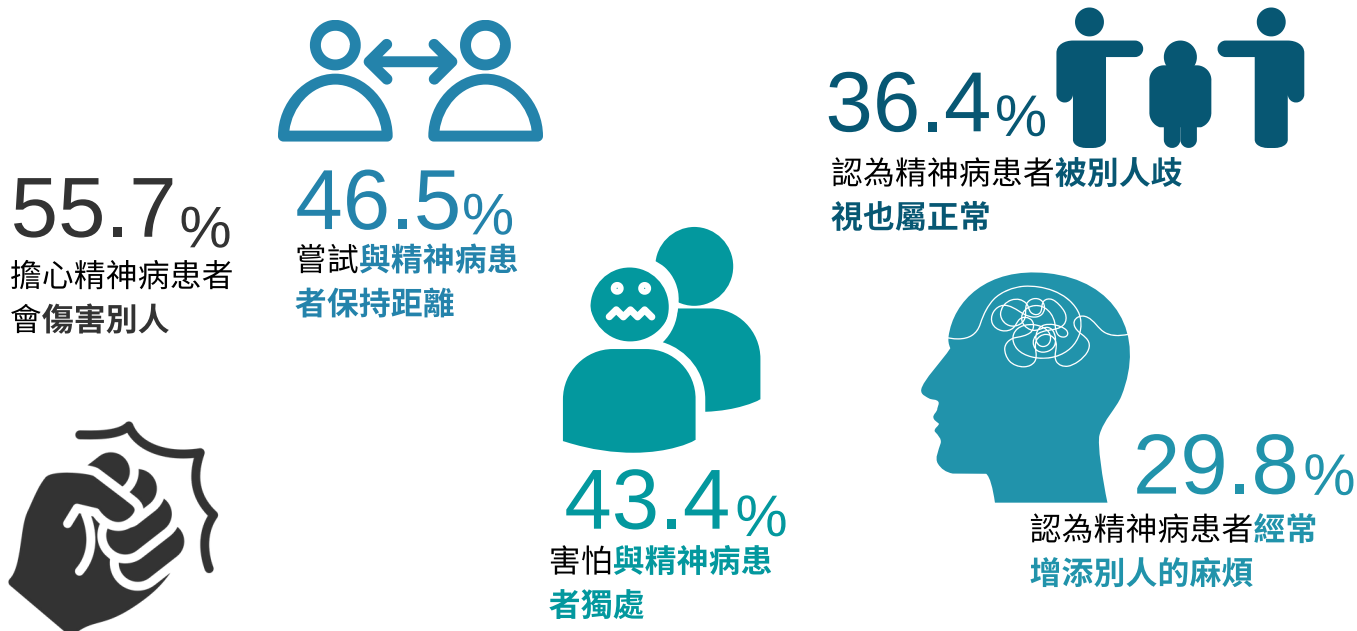
的在職人士有聽說過「殘疾歧視」



91.9%

的在職人士知道香港的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在職人士對精神病患者常見的標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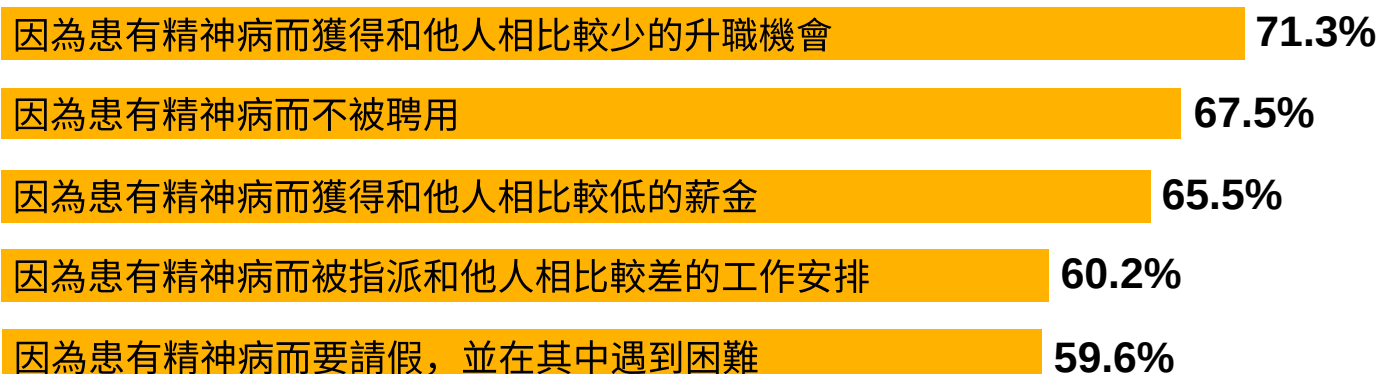


精神病患者認為歧視的普遍程度

78.5% 的精神病患者反映本港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為非常普遍或頗普遍



精神病患者觀察到常見的職場歧視(非常普遍或頗普遍)



精神病患者在不同工作過程中的職場歧視經歷

精神病患者經歷到歧視的百分比



36.2%

求職過程



32.8%

在職過程



32.8%

離職過程

在各工作過程中常見的職場歧視

求職過程



42.9%

因有精神病紀錄
而被給予較差的
聘用條件

在職過程



35.6%

因有精神病
而得到較少
的報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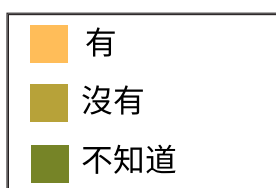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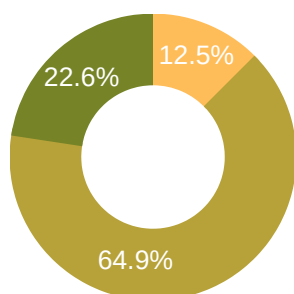
離職過程



29.5%

由於被給予較差的
待遇或改為較差條
件而離職

職場精神健康支援的可用性



只有 **12.5%** 的精神病患者表示
公司有提供精神健康支援

僱主及主管的訪談摘錄



(一名女性、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、經理/部門主管、從事進出口貿易、批發及零售)

“我諗應該唔會有特別安排，**如果真係有精神病患應徵者要求特別工作**安排，應該都唔會聘請。所以如果請得都應該一視同仁地對待。”

(一名男性、年齡介乎 35 至 44 歲、經理/部門主管、從事住宿及膳食服務)



“我覺得要睇行業，我哋係銷售部門，**比較難容納精神病患者**。因為我哋工作需要與人溝通。如果精神病患者控制唔到自己情緒或者有異常時，好難可以喺工作上發揮。”

改善建議



67.3% 的在職人士及 **68.3%** 的精神病患者認為政府應**加強宣傳**，讓更多人認識殘疾歧視條例

63.9% 的在職人士及 **61.9%** 的精神病患者認為政府應**要求公司制定平等機會政策**



對建立無歧視工作環境的建議

反歧視政策

政府應考慮**提供更多協助**以促進歧視相關政策的發展



合理工作調適

僱主應**確保員工能就診及申請病假**



公眾教育

政府應推行公眾教育措施以推廣對殘疾歧視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

員工培訓

僱主可提供員工培訓以**摒除錯誤觀念**、推廣精神健康及教授溝通技巧



精神健康支援資源

政府可考慮為**中小型公司**提供財政補貼或中央支援服務

